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获得济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2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思电子”）的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投资”）与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环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能源环保受让神思投资持有的神思电子股票 22,455,912 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1.40%。

2、同日，神思投资与能源环保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神思投资自愿将其持有的神思电子 10,252,872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5.2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源环保将持有神思电子 16.60%的表决权，神思投资所持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11.22%，能源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向济南市国资委递交《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神思电子控制权的请示》，能源集团所属子公司能源环保拟以“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神思电子的控制权。

2022 年 6 月 9 日，能源集团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济南市国资委关于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2]1 号），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同意能源集团协议受让神思投资持有的神思电子 22,455,9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40%,股份转让总价 373,666,375.68 元人民币。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神思电子的控制权。

2、请能源集团依法合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做好神思电子股权变动、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加快改革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